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跨市场发行 2021 年第一、二期金融 债券的函

国家开发银行 2020 年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同意国家开发银行跨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市场[2020]175号)，我行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跨市场发行 2021 年第一期 5 年期和第二期 7 年期金融债券分别不超过 30 亿元和 20 亿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量(债券面值)为准。

请积极参与投标承销，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债券分销工作。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发行准备工作。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关于跨市场发行 2021 年第一、二期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 1 月 12 日